



針對非醫療保健商業和社區團體：  
如果工作場所所有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該怎麼辦  
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更新

本指引是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制定，提供給本地使用。本指引將發佈在此網址<http://www.sfdcp.org/businesses>的「商業及雇主」章節中。

由 2021 年 2 月 11 日指引內容的更新：

- 更新了疫苗接種資訊及 CA Notify (加州通知系統)
- 與 Cal/OSHA (加州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 疫情爆發和在工作場所中接觸了病毒的連結

與 2020 年 8 月 17 日發佈的指引相比，以下內容已有所變更：

- 更新了「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以與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定義保持一致
- 更新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清單，包括了噁心及嘔吐
- 根據加州政府的規定更新了關於檢疫隔離程序的資訊 (現在檢疫隔離週期為最少 10 天)
- 增加了關於疫苗的資訊
- 擴充了常見問題與解答的內容

**對象：**商業、公司、辦公室、宗教團體和類似組織。(醫護人員和急救人員應諮詢他們的職業安全辦公室，以獲取進一步的指引，並參閱發佈在網址 <http://www.sfdcp.org/covid19hpc> 下的「Health Care Exposures」(醫療保健接觸) 章節中的特定資訊。)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當在團體中的一人或多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時。這表示他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診斷出他們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

現時的《居家避疫令》提醒商業機構，如果員工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目前有出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請勿讓該員工來上班。如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在症狀出現前的 48 小時內，或在出現症狀期間未在工作場所，這些指引便不適用，也無特殊的檢疫隔離或消毒建議。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患病症狀包括：

- 發燒至少 100.4 華氏度
- 發冷或反復顫抖/發顫
- 咳嗽
- 呼吸短促
- 呼吸困難
- 喉嚨痛
- 肌肉疼痛
- 頭痛
- 感到異常疲倦或疲勞
- 噁心、嘔吐或腹瀉
- 流鼻涕或鼻塞
- 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 當員工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時的雇主須知

- 根據《美國身心障礙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的規定，必須對患者的身份保密。切勿向工作場所的任何人披露患者的身份。
- 向您的員工保證，若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而須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時，雇主不得解僱、處分或減少他們留在家中的時間。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建議，雇主在員工完成隔離或檢疫隔離後，請勿向員工索要證明或要求他們再次接受檢測。

## 說明

- **收集資訊。**詢問被診斷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在出現症狀之前的 **48 小時內** 哪些員工與他們有過密切接觸。確認 (a) 患者最後一次出現在工作場所的日期，以及 (b) 他/她開始出現症狀的日期。
- **確定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是指在 24 小時內，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具有傳染性時，與該患者在 6 英尺距離內相處過總共至少 15 分鐘的人士，無論當時是否有佩戴口罩。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他們症狀出現前的 48 小時開始，便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至 1) 患者至少已有 24 小時沒有發燒；2) 患者的症狀有所改善；以及 3) 由症狀出現以來至少已經過了 10 天的時間。如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從未出現過任何症狀，就從他們接受確認他們感染該病毒的檢測之日前 48 小時起計，便被視為具有傳染性，直到由檢測之日起計的 10 天之後為止。如果 2 週內有 3 名或更多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請致電 **415-554-2830** 與公共衛生局聯絡。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fcdcp.org/closecontact>
- **保密身份。**切勿向工作場所的任何人披露患者的身份。盡量只使用方便獲取的資訊來確定哪些人與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在確認密切接觸者時，請勿披露患者的身份。
- **密切接觸者需要進行檢疫隔離。**任何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不得前往工作場所上班。**密切接觸者必須從最後一次與感染者密切接觸之日起計留在家中至少 10 天。**這被稱為「檢疫隔離」。如果在檢疫隔離期間，該員工被確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他們便會過渡至「隔離」。
  - 向被確認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提供[居家隔離與檢疫隔離指引](#)。
  -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強烈建議沒有出現任何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在最後一次與患者接觸後起計的至少 6 天之後[接受檢測](#)。
- **要求其他員工進行自我監測症狀。**所有曾出現在工作場所中但未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其他人員，應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工作的最後一天起計，自我監測症狀 10 天。如果他們有出現[症狀](#)，他們必須留在家中並接受檢測，並應聯絡醫療保健提供者。
  - 向未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提供一般接觸建議，這些建議可以在網頁 [www.sfcdcp.org/covid19](http://www.sfcdcp.org/covid19) 內的「商業和雇主」章節取得。
  - 每天在開始工作之前，使用附件中的工作人員篩查繼續對所有員工進行篩查。

- **正確地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 有關清潔和消毒措施的指引](#)，包括有人生病後應進行的清潔和消毒措施。請同時參閱我們的清潔和消毒劑安全以及經核准的消毒劑指引，發佈在網址 [www.sfcdcp.org/covid19](http://www.sfcdcp.org/covid19) 的「[清潔建議](#)」章節。
- **推廣實行衛生習慣。**主動向所有個人傳遞訊息，以加強衛生措施（例如洗手，避免接觸眼睛/鼻子/嘴巴以及咳嗽和噴嚏時要遮蓋口鼻）。在場所中提供方便獲取的紙巾、免洗酒精搓手液和消毒濕巾。可列印的相關資料[可以在此獲取](#)。
- **重新考慮工作場所的佈置。**構建工作環境，以遵循社交距離指引。例如，應根據業務性質盡可能鼓勵進行遠程辦公。留在工作場所的人員應與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請參閱[有關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開啟商業的額外資訊](#)。
- **了解您的權利和責任。**加州公平就業及房屋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有關於此議題的[情況介紹](#)，以及有關禁止因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狀態而歧視員工的加州法律的資訊。

## 常見問題與解答

### 1. 我應該向我的員工索取醫生書面證明或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的證明嗎？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已鼓勵僱主不要要求僱員在留在家中不去外出工作，或重新返回工作崗位時，必須出示證明文件。這些資訊可以在我們的網頁（網址[www.sfcdcp.org/covid19](http://www.sfcdcp.org/covid19)）上的「[Home Isolation and Returning to Work](#)」（居家隔離及返回工作崗位）章節內查閱。

### 2. 如果有員工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我應該與公共衛生局聯絡嗎？

如果在2週內有3名或以上的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您必須與公共衛生局聯絡。請致電415-554-2830與他們聯絡。

### 3. 如果一名員工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但沒有任何症狀，是否需要將其餘的員工送回家進行檢疫隔離？

其他任何與被感染員工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都應檢疫隔離10天並接受檢測。不能因為密切接觸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而免除他們需要進行的完整的檢疫隔離週期。由於其他員工可能不記得他們在6英尺距離內互動的確實時間總共是多少，因此在評估是否可能發生過密切接觸時，請考慮其他會增加風險的因素：

- 與其他人的近距離接觸（距離越近，風險越大）
- 患者是否有出現症狀（症狀出現前後的這段時間是病毒分泌量最高的時期）
- 患者當時的行為。有些行為更容易傳播病毒，例如咳嗽、唱歌、大聲喊叫或交談。
- 環境因素，例如擁擠情況、通風是否良好以及是在室內接觸還是戶外接觸。

4. 如果我僱用的多名員工在當值上班過程中在距離彼此 6 英尺的範圍內走動經過多次（例如，在餐廳的廚房和飯廳之間的走廊走動），他們都會被認為是密切接觸者嗎？

如上所釋，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包括累計時間總共15分鐘的接觸。雇主及員工在計算時間和距離以確定密切接觸者時，應相互配合來作出最佳的判斷。請參考前一個問題中提及的因素以獲得額外指引。

5. 一名員工與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室友有過接觸。是否所有在過去 1 至 2 天內與該接觸過病毒的員工曾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也需要進行檢疫隔離？他們是否需要接受檢測？

不需要。只有室友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才被視為密切接觸者，需要進行檢疫隔離和接受檢測。該員工的同事無需進行檢疫隔離或接受檢測。對於「密切接觸者的密切接觸者」，不要求進行檢測或檢疫隔離。

6. 是否允許開放員工休息室？

在2021年1月27日發佈的[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編號C19-07s的《居家安全令》](#)和公共衛生局指令針對員工休息室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內容，包括：

- 辦公場所必須勸阻工作人員不要在自助餐廳或休息室聚集用餐。
- 員工休息室中的人數必須限制在以下人數（以人數較少者為準）：(a) 最高可容納人數的 25%；或 (b) 可以一直安全地與他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的人數。
- 規定在休息室中張貼有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規則和法規的標誌的規定。

7. 如果有員工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我（雇主）是否會被告知？

如果您的員工將您的工作場所認定為可能的病毒接觸場所，或者您的員工在出現症狀之前或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之前的 48 小時內曾與同事有過密切接觸，公共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如果您的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外的地方感染病毒並且未與同事有過密切接觸，您的員工便應該要通知您，他們需要進行自我隔離。

8. 什麼是接觸者追蹤？對於接觸者追蹤，我和我的員工需要做些什麼？

- 我們可以透過接觸者追蹤來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這有助於確認可能曾接觸過病毒的人士，並幫助他們進行隔離，以免他們在無意中傳播疾病。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正與社區合作，幫助確認曾與任何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人們在出現症狀的 48 小時前就可以開始傳播病毒。有些人從未出現過任何症狀，但仍然可以傳播病毒。
- 幫助確保您的員工和我們社區的健康。請將您的機構中所有工作人員的出席/工作時間表保留長達三週的時間。建議各機構保留一份願意自願提供其姓名和聯絡資訊的人員名單，以便進行接觸者追蹤。所有的名單應在三週的時間後丟棄。不強制要求顧客提供聯絡方式。



- 如果有員工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相關機構必須協助公共衛生局去確認可能接觸過該患者的其他工作人員或客戶、顧客等。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可能會與您或其他員工聯絡，他們會指示您所需要進行的下一步行動。他們會要求您或您的員工提供姓名、電話號碼以及居住地址。

#### 9. 我該如何幫助進行檢疫隔離的員工？他們正面臨著經濟困難。

- 請告知您的員工，如果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而被要求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他們可能有權享有有薪病假或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法律規定的其他工作保障。
- 請提醒您的員工可以在 [www.sfgdcp.org/covid19](http://www.sfgdcp.org/covid19) 下的「隔離與檢疫隔離」章節中查閱關於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員工的常見問題與解答。
- 告訴您的員工可以瀏覽 CA Notify（加州通知系統）的網頁（<https://canotify.ca.gov/>），了解如何在他們的智能手機上添加應用程式，以使用藍牙技術來識別您和您的手機何時與感染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其他人士有過近距離接觸，以幫助預防該病毒在我們的社區中傳播。

#### 10.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何時可以重返工作崗位？

- 在多種情況下，員工可以重返工作崗位。請查看臨時指引：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結束隔離或重返工作崗位。
- 員工無需再次接受檢測即可重返工作崗位。

#### 11. 如果有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開始出現症狀，該怎麼辦？

如果該名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的員工出現症狀，那麼該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才能重返工作崗位：

- 症狀開始出現後已經過了 10 天，並且
- 症狀已有所改善，並且
- 在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已經有 24 小時沒有發燒

如果「被感染的員工」（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沒有出現任何症狀，該員工便可以在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樣本採集之日起計的 10 天後重返工作崗位。

#### 12. 一名顧客通知自己最近曾去過的零售商店，他的檢測結果呈陽性。該商店持有一份該顧客光顧商店時的當班記錄。在該顧客在商店逗留期間上班的員工是否需要進行檢疫隔離或接受檢測？

或許 — 這取決於是否有發生過密切接觸。在理想情況下，員工永遠不會與顧客進行密切接觸，他們會將 6 英尺距離之內的互動時間限制在完成手頭任務所需的最短時間之內。如果有員工曾與該名顧客有過密切接觸，他們將需要進行至少 10 天的檢疫隔離並需要接受檢測。

**13. 根據這些規定，我的一些員工將不得不進行檢疫隔離，我擔心我將不得不關閉我的商店。我該怎麼辦？**

此次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是在全球範圍內所面臨的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都在盡力挽救生命。請確保您和您的員工充分利用當時可以獲得的[財務支援及其他支援](#)。

**14. 對於有員工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請假的雇主是否能享有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救濟？**

《2021年綜合撥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2021) [延長了雇主對有薪病假的稅收抵免](#)，並將自願提供給員工的有薪家事假期和病假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然而，此法案並未將符合條件的員工獲得《家庭優先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FFCRA) 的權利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之後。

**15. 如果有員工已接種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但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已出現症狀的人士有過密切接觸，請參閱網址 [www.sfcddcp.org/quarantineaftervaccination](http://www.sfcddcp.org/quarantineaftervaccination)，以了解更多他們是否需要進行檢疫隔離的資訊。**

疫苗是結束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最重要的一種方式。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以及加州政府設立的科學安全審查工作組 (California's own Scientific Safety Review Workgroup) 已經審查了所有臨床試驗的數據，以確保所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當您可以接種疫苗時，為了您的健康、您親友的健康以及您的社區的健康着想，請盡快接種疫苗。美國批准的首批疫苗對預防人們因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患病的有效性約為95%，但我們不知道它們對無症狀的感染的預防效果是如何。這意味著我們不知道接種過疫苗的人士是否會攜帶病毒並將病毒傳染給他人（包括[那些有較高風險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或死亡的人士](#)）的情況是否很普遍。因此，對於已經接種過疫苗的人士，以及正在等待接種疫苗的其他人來說，繼續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來幫助結束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仍然是至關重要：出門時佩戴口罩遮掩口鼻、避免與他人聚集在一起/聚會、避免與並非和您同住的人士留在室內、與其他之間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以及在觸摸共用的物品或觸摸您的面部後清洗雙手。請瀏覽網址：[sf.gov/covidvax](http://sf.gov/covidvax)以了解關於疫苗的更多資訊，包括接種疫苗的地點和時間。

**16. 什麼是 CA Notify（加州通知系統）？**

CA Notify（加州通知系統）（網址：[canotify.ca.gov](http://canotify.ca.gov)）是您可以在智能手機上添加的應用程式。它使用藍牙技術來辨認您和您的手機何時與感染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其他人有過近距離接觸，以幫助預防該病毒在我們的社區中傳播。

即使您正在使用CA Notify（加州通知系統），並且您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您的診斷結果也不會與其他人士分享。但是，如果與您有過密切接觸的其他人也註冊使用了該應用程式，他們便會被告知他們曾接觸過該病毒。他們會得知接觸病毒的日期，但不會得知具體時間、地點或患者的身分。

如果您正在使用CA Notify（加州通知系統），並且接觸過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士，而該人士已將檢測結果輸入到應用程式中，您就會得知接觸病毒的日期，但不會得知具體時間、地點或患者的身分。

CA Notify（加州通知系統）可以透過Apple系統和Google系統取得。請參閱網址[canotify.ca.gov](http://canotify.ca.gov)以獲得更多資訊。

**17. 如果我仍然有疑問，我可以向誰諮詢？**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已經設立了聯絡方式為電子郵件地址[workplacesites@sfdph.org](mailto:workplacesites@sfdph.org)以及電話號碼是628-217-6381的專線，專門為商業提供支援。

## 額外的資料來源

### 對於員工

- [臨時指引：確診或疑似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結束隔離或重返工作崗位（三藩市）](#)
- [提供給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員工的常見問題與解答，發佈在網址\[www.sfcddcp.org/covid19\]\(http://www.sfcddcp.org/covid19\)的「Isolation and Quarantine」（隔離與檢疫隔離）章節。（三藩市）](#)

### 對於僱主

- [Cal/OSHA（加州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疫情爆發和「在工作場所中接觸到病毒」](#)
-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和消毒劑安全以及經核准的消毒劑（三藩市）](#)
- [接觸者追蹤（加州公共衛生局）](#)
-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 [工作場所歧視的一般資訊。（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 [適用於工作場所的可列印標誌和單張（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 [三藩市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外展宣傳輔助資訊文件集](#)

### 對於員工與僱主

- [為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商業和員工提供的貸款、福利、病假工資和其他資源（三藩市）](#)
- [對僱主和員工提供的福利、權利和保護（加州勞工及勞動力發展局）](#)